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中央結算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或有意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建議。



## Lee's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imited

李氏大藥廠控股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以配售方式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創業板上市

配售股份數目 : 90,000,000 股配售股份，包括  
75,000,000 股新股份及  
15,000,000 股待售股份  
(可根據超額配股權作出調整)

配售價 : 每股配售股份 0.40 港元

面值 : 每股 0.05 港元

股份代號 : 8221

聯席保薦人



亞洲融資有限公司



群益亞洲有限公司

牽頭經辦人



招商國通證券有限公司

## 包銷商

招商國通證券有限公司  
順隆證券行有限公司

亞洲融資有限公司  
新富證券有限公司

高信證券有限公司

本公司根據配售初步提呈供認購的合共90,000,000股配售股份(並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如有)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獲約1.1倍認購,並已配售予專業、機構及其他個別投資者。承配人乃獨立人士,與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及上市時管理層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概無關連。

根據包銷及配售協議,本公司已向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招商國通(代表包銷商)自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計30日內隨時行使,要求本公司按與配售相同的條款以配售價額外配發及發行最多13,500,000股股份,佔配售初步提呈的配售股份15%,以補足配售的超額分配。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招商國通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

緊隨配售後及並無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如有)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將為其經擴大股本約31.1%。

預期股份將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開始在創業板買賣。

除非本公佈另有界定,本公佈所採用詞彙與李氏大藥廠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三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 配售認購踴躍程度

招商國通已接獲認購總數98,850,000股配售股份,即相當於按配售初步提呈總數90,000,000股配售股份超額認購約1.1倍。該批90,000,000股配售股份已有條件全部分配予107名專業、機構及其他個別投資者。承配人乃獨立人士,與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及上市時管理層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概無關連。

## 分配結果

根據配售，該90,000,000股配售股份將分別由合共107名承配人持有，詳情如下：

配售股份數目	承配人數目
5,000－20,000	44
20,001－50,000	8
50,001－100,000	10
100,001－500,000	16
500,001－1,000,000	15
1,000,001－5,000,000	9
5,000,001－10,000,000	3
10,000,001或以上	2
合計	107

下表載列90,000,000股配售股份的分配情況：

	所持配售 股份總數	配售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緊隨配售 完成後的 持股量概約 百分比
認購最多配售股份的承配人	12,800,000	14.2%	4.4%
首五名認購最多配售股份的承配人	44,950,000	49.9%	15.5%
首十名認購最多配售股份的承配人	62,450,000	69.4%	21.6%
首二十五名認購最多配售股份的承配人	79,750,000	88.6%	27.6%

現在，股份集中在數目不多的股東持有。投資者應注意，股東集中可能會影響股份的流通性。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除上表所披露者外，概無配售股份配售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12(4)條所指的任何人士或一批人士：

	所持配售 股份總數	配售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緊隨配售 完成後的 持股量概約 百分比
一名分銷商的僱員	10,000	0.011%	0.00346%
一名分銷商的僱員的配偶	20,000	0.022%	0.00692%
一名分銷商的董事的聯繫人	40,000	0.044%	0.01383%

### 超額配股權

根據包銷及配售協議，本公司已向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招商國通(代表包銷商)自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計30日內隨時行使，要求本公司按與配售相同的條款以配售價額外配發及發行最多13,500,000股股份，佔配售初步提呈的配售股份15%，以補足配售的超額分配。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招商國通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將會就此刊發公佈。

### 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緊隨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後，本公司須一直維持其公眾持股量不少於其已發行股本的25%。緊隨配售後及並無計及因根據超額配股權可能發行的股份，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將為其經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31.1%。

### 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配售股份的股票將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發行及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二日星期五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便於股份在創業板開始買賣前存入包銷商、承配人或其代理人(視情況而定)所指定的相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內。本公司概不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

## 股份開始買賣

預期股份將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開始在創業板買賣。

承董事會命  
李氏大藥廠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小芳

香港，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一日

本公佈(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及招股章程將刊載於創業板網站，網址為[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

\* 僅供識別